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

最新修訂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德研字第 1150003590 號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宗旨）

為表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歷屆校友之優秀成就，建立校友楷模並激勵在校同學，特制訂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推薦條件）

凡本校畢業校友，未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從事學術研究獲具體成就，對國家或社會有具體貢獻者。
- 二、 熱心社會公益或愛校建校，對增進母校校譽有具體事蹟者。
- 三、 工作表現優良或對社會有特殊貢獻並有具體事實者。
- 四、 參加國際競賽，獲有傑出成就者。
- 五、 有卓越愛國行動、行誼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本校師生表率者。

第三條（推薦方式）

各系、學位學程推薦：由本校教師提名，經系主任推薦(不得跨系推薦)，每系、學位學程以一名為限。

校友會全國總會推薦：各屆校友，可直接向校友會全國總會推薦，以三名為限。

第四條（推薦期間）

每年度九月十日至九月底前受理推薦，由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彙總各單位推薦表，送交遴選委員會推選。**各系所推薦人選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於校友遴選推薦表「會議審查意見」一欄簽註並蓋系章。**

第五條（遴選方式）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務長、各系主任、

校友會全國總會理事長、副理事長(至多三位)及研發長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傑出校友之遴選，需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

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推薦事由或提供相關資料。

遴選委員會議於每年度十月廿日前召開，以不記名方式表決，推選出當年度傑出校友當選人。每年度傑出校友名額為一至三名，必要時經過會議同意，可增額錄取。

第六條 (頒獎與表揚)

當年度之傑出校友，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

第七條 (規定之修訂)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